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規定。

本條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三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條所稱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 五 條：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前述各公司間任何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資金之融通，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二、若因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之需要者，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需作背書保證者，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業務往來

一、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銷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銷貨部分

1. 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2.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工程承包部分

#### 1. 承包工程：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業循環之工程承攬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投標作業、報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承攬價格。

#### 3. 收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取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 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進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發包部份

#### 1. 發包工程：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發包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

3. 付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支付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進貨部分

1. 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

2.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財產交易、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八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通過；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且非屬第二項所述交易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後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款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款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九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修訂。